

# 达里湖

## 中国北方重要的候鸟迁徙通道

每年全世界都有数以万计的候鸟，在相隔成千上万公里的繁殖地和越冬地之间，往返迁徙。这是世界上最震撼、壮观的自然景象之一。

随着季节南迁北徙的候鸟，总在不断地寻找着自己的家园，当一座城市的善意和生态被它们认可之后，就会呼朋引伴，带着自己的后代回到“家乡”。人们说：“人为灵，鸟为半灵。”鸟儿是环境最好的评判者。

这些精灵们选择达里湖，就是对这里的自然生态最好的肯定，美丽的达里湖位于1194平方公里的达里诺尔自然保护区境内，是内蒙古第二大内陆湖，这里环境清幽、湖面广阔、草甸、湿地兼备，是中国北方重要的候鸟迁徙通道，栖息着18目48科297种鸟类，其中受国家一、二级重点保护的珍稀鸟类有丹顶鹤、东方白鹳、玉带海雕、黑鹳、遗鸥、大鸨、大天鹅、小天鹅、苍鹭、红隼、蒙羽鹤等53种。

每年鸟类最多的季节是春秋两季，四月下旬到五月初，冰雪融化，青草萌生，候鸟成群结队从南方飞来栖息，整个湖面百鸟争鸣，热闹非凡。而九月下旬到十一月上旬，各类候鸟又陆续南迁，再度光临达里湖，其中以大雁和大天鹅居多。天鹅数量能达8万只左右，因此享有草原上的“天鹅湖”之称。

成千上万只候鸟飞临达里湖面上，起如晴天飞雪，落如素锦铺地，此起彼伏、嬉笑欢歌，构成空中、水面、地上立体交叉、不同声段、不同音色美妙和谐乐章，成为达里湖一道壮观的精灵风景线。

“秋风起兮白云归，草木黄落雁南归”。十月下旬的达里湖虽然已是旅游度假的淡季，但是随着深秋的到来也迎来了大批候鸟迁徙的高峰期。达里湖的秋末初冬是鸟类爱好者最佳的赏鸟季节。

达里湖清晨的天气虽然寒意浓浓，在微微的晨光中，褪去潮水的滩涂，仿若变成了金灿灿的舞台，苍鹭、赤麻鸭、海鸥、遗鸥、鸬鹚……这些翩翩起舞的精灵，是这霓裳羽衣曲的主角。

到了晌午，天气稍暖和一些，就会看到达里湖的上空出现一排排的蒙羽鹤和大雁，它们在空中发出尖利如号角的声音，谱成一曲嘹亮的鹤之歌。

在湖面上、天空中、湿地里，大批的鸟儿或栖息、或捕食，置身“鸟的天堂”，不时有秋风徐来，大片的芦苇摇曳生姿，相映成趣。

(来源：达里湖微信平台)



大批候鸟迁徙的高峰期。



比翼齐飞。



翩翩起舞的精灵。



达里湖霞光。



达里湖一角。



### 赤峰市市场监管服务中心发布“双11”消费提示

随着“双11”的到来，各大网络购物平台、短视频平台纷纷加大促销力度。为引导广大消费者理性、健康、科学消费，避免自身权益受到侵害，赤峰市市场监管服务中心发布消费提示预警。

近日，我市市民张女士先后在某网络购物平台和短视频平台购买厨房油污清洁剂。在产品使用方法中提到，只要将产品喷涂油污表面，用布抹净或用水冲净即可。然而张女士收到商品后按照使用方法喷涂于厨具并未达到商家所介绍的效果。张女士在商品评价里提及产品与广告宣传不符，给其他消费者作为参考，让大家能够谨慎购买。商家通过张女士的收货信息打来电话，与张女士协商后退款，声称通过微信全额退还购买产品的费用，希望张女士给满意好评。

通过这一案例我们不难发现，当前网络购物中对商品的描述与实物不符，虚假宣传的现象层出不穷。商家为了自身的商品获得更多平台推广，选择在快递中放好评返现红包，或者进行电话骚扰。广大消费者在购买商品时应当做到以下三点：

一、多做功课，货比三家。在选择心仪的商品时应先了解其成分，产品规格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多找同类商品进行对比，通过宝贝评价及提问板块等进行深入了解后再选择购买。

二、擦亮眼睛，理性购物。当前许多商家以明星推荐或是网红产品的名义对产品进行宣传售卖，这时广大消费者应当谨慎选购；还有商家在商品详情页进行夸大或虚假宣传，利用经过处理的精美图片吸引消费者，这时应参考产品评价中其他消费者所提供图片，对该产品进行多方面的了解，不能仅凭商家宣传噱头就冲动下单。

三、发现问题，积极维权。当收到商品后，若发现该商品的规格、功能、材质等有问题，应当及时申请售后服务；若商家消极受理，还可以提供相关文字、图片申请平台介入。

现在正值“双11”活动期间，各大互联网购物平台也不时推出新的活动规则，市场监管服务中心在此提醒广大消费者在购买时应当看清规则，谨防套路。按需购买，理性消费。

## 赤峰市市场监管局“铁拳”行动典型案例(第二批)暨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典型案例

老有所养、老有所安事关每个家庭的幸福和社会的安定。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开展以来，赤峰市市场监管局聚焦与老年人日常消费密切相关的“食品”“药品”“保健品”“医疗器械”等领域，积极排查涉诈问题隐患，筑牢防范养老诈骗安全屏障，守好老年人的“钱袋子”，呵护老年人的幸福晚年，依法查处虚假宣传、违法广告等违法行为，切实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为充分发挥典型案例以案释法、教育警示和社会舆论监督作用，赤峰市市场监管局从涉老领域违法案件中选出8起典型案例，现予以公布。

### 一、赤峰某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虚假宣传案

2022年3月22日，赤峰市市场监管局根据举报线索，依法对赤峰某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了立案调查。经查，当事人以所属经营门店通过赠送鸡蛋、挂面等小礼品的手段，吸引中老年人参加店内体验“磁疗产品”活动，使用暗示、明示“磁疗产品”对治疗各类疾病的功效进行夸大宣传，如“只要往磁波共振的仪器上一躺或者一趴，直接就把手术给做了”“磁力线是干什么的呢？是专门来解决根的问题，我们血管堵的问题就是靠磁力线来解决，包括我们免疫力、抵抗力，包括我们的肿瘤、癌症”、北京某医院“在SARS期间使用磁疗床救了大量

医护人员，特别是股骨头坏死的”等，再选择有购买意向的中老年人集中以会销形式，销售不具有调理、改善和治疗疾病作用的商品，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当事人通过有组织、有计划的套路骗取老年人财物行为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较大，涉嫌构成犯罪。2022年9月28日，赤峰市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三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

### 二、赤峰某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发布虚假广告案

2021年12月17日，元宝山区市场监管局接到赤峰市市场监管局案件线索移送函，赤峰某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在微信商城上销售性能和质量：莹润保湿芦荟胶使用“美白”“消炎”等特殊功效和医疗用语广告宣传，多肽维生素C和玛咖骨多肽属于普通食品使用宣称保健功能广告宣传用语。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构成发布虚假广告违法行为。2022年1月25日，元宝山区市场

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规定，对当事人发布虚假广告的行为，作出罚款20000元的行政处罚。

### 三、元宝山区某保健食品店无证经营药品案

2022年6月8日，元宝山区市场监管局平庄镇市场监管所在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中对保健食品店进行了排查，发现元宝山区某保健食品店在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向老年人兜售名为“红曲”(规格3g/袋×60袋/盒、售价每盒598元)的药品。当事人未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销售药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一条规定，违法经营。元宝山区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对当事人作出没收红曲药品17盒(规格为3g/袋×60袋/盒)、没收违法所得5382元、罚款人民币151000元的行政处罚。

### 四、内蒙古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虚假宣传案

2022年6月15日，红山区市场监管局接到举报，称内蒙古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涉嫌发布虚假广告。经查，2022年2月13日，当事人与内蒙古某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书，经营蒙奥神膏贴。经营期间，当事人(销售人员)按照内蒙古某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术语内容，通过

电话的方式对消费者进行宣传，冒充药剂指导师指导客户使用，声称蒙奥神膏贴可以解决骨病问题，能够达到治疗效果。当事人销售的产品属于生活类日用品，并非药品、非医疗器械。当事人通过对蒙奥神膏贴的性能、功能进行虚假宣传，以达到增加销量获得利润的目的。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的规定，红山区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经营行为，并作出罚款20000元的行政处罚。

### 五、宁城县某保健品店发布违法广告案

2022年5月27日，宁城县市场监管局接到内蒙古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举报单后，对宁城县某保健品店进行了现场检查。经检查发现当事人制作宣传彩页和宣传海报对道圣康膜冷敷凝胶进行了广告宣传，广告内容未经有关部门审查，在广告内容中，含有“一个疗程，痛症无踪”等表示功效、安全性断言或保证的广告语。同时，该广告内容与道圣康膜冷敷凝胶医疗器械备案信息不符，该产品并不完全具备当事人宣传的疾病治疗功能。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宁城县市场监管局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罚款12000元的行政处罚。

### 六、赤峰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布违法广告案

2021年11月27日，赤峰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微信公众号上以文章的形式对普通日用品进行广告宣传，广告中表述“御妃贴是虚寒的克星，因此有宫寒痛经、月经不调、子宫肌瘤等妇科疾病的女人尤其需要”等内容，广告中包含医疗用语，并涉及疾病治疗等功能描述。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七条的规定。2022年2月，元宝山区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罚款20000元的行政处罚。

### 七、宁城县某水产品商店未明码标价销售食品案

2022年5月25日，宁城县市场监管局接到打击整治养老诈骗有关线索转办函后，立即组织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中发现当事人2020年1月份开始销售以“仙海岛”系列产品为主的预包装食品，在店内待售的“仙海岛深海鱼油、仙海岛沙虫海海星液饮品、将军安蛹虫草液饮品”三种食品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布价目表，也没有制作标价签标明品名、产地、计价单

位、零售价格等信息。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宁城县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罚款2000元的行政处罚。

### 八、林西县某特产店发布违法广告案

2022年7月7日，林西县市场监管局接到案件移送函，执法人员对林西县某特产网店上发布的广告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当事人在其产品推介中包含“有以下情况选择我就对了，想要补充营养、想要好胃口、想要好睡眠、想要调理身体”的内容，暗示产品具有调节睡眠、调理身体的保健作用。经核实，该产品为普通食品，当事人在广告中宣传其具有保健功能。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林西县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

